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承憲

選任辯護人 張榮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7號、第66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承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蔡承憲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冠」之虛擬貨幣賣家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初某日，將其永豐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該詐欺集團以供該集團詐欺被害人匯款，復再依該集團成員指示領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並將贓款交付予該集團成員，或轉匯款項至該集團成員指定帳戶，以此方式獲取報酬。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3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分別以暱稱「阿土伯」、「何珮玲」向甲○○佯稱下載「精誠」APP進行儲值，藉以操作股票買賣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下載APP並於112年3月30日10時8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至第一層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城內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曾元企業社曾元，申設人曾元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現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金簡上字第3號審

01 理中，下稱曾元華南帳戶），復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0
02 時48分許，自曾元華南帳戶轉帳78萬3,816元、69萬1,378
03 元、51萬4,806元（合計199萬元）至第二層人頭帳戶-第一
04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謝沛縈，下稱謝
05 沛縈一銀帳戶，謝沛縈所涉詐欺等犯行，現由臺灣臺南地方
06 法院審理中），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1時44分至48
07 分，自謝沛縈一銀帳戶轉帳42萬5,000元、46萬2,000元、41
08 萬9,000元、49萬6,000元、49萬7,000元、39萬5,000元、27
09 萬4,000元至第三層人頭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10 0號帳戶（戶名：創鑫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松澤，
11 下稱創鑫一銀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2時44
12 分，自創鑫一銀帳戶轉帳45萬元至本案帳戶，再由蔡承憲於
13 同日13時58分許，至嘉義市○區○○○路000號永豐商業銀
14 行嘉義分行，臨櫃提領33萬元，於同日16時11分至13分，至
15 自動提款機自本案帳戶提領現金4筆3萬元（合計12萬元），
16 隨即在嘉義市西區垂楊路麥當勞餐廳附近路邊，將該筆45萬
17 元款項交付予「阿冠」，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
18 之去向及所在。

19 二、該詐欺集團成員另於112年1月30日20時40分許起，透過通訊
20 軟體LINE暱稱「邱沁宜」、「劉夢怡」向乙○○佯稱：可下
21 載「昌恆投資」APP開通會員儲值購買股票，獲利頗豐云
22 云，致乙○○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1日10時2分許，臨櫃
23 匯款200萬元至第一層人頭帳戶-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帳號
24 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興榮行號，負責人：張榮興，
25 下稱興榮一銀帳戶，張榮興所涉幫助洗錢等犯行，現由臺灣
26 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0時36分
27 許自興榮一銀帳戶以網路銀行轉帳340萬15元（含乙○○匯
28 入款項）至第二層人頭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29 0號帳戶（戶名：豪啓企業社，負責人：陳啓豪，下稱豪啓
30 華南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1時6分、11時7分，
31 自豪啓華南帳戶轉帳86萬3,584元、88萬6,416元（合計175

萬元)至第三層人頭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
帳戶(戶名:李銓浩,下稱李銓浩一銀帳戶,李銓浩所涉幫助洗錢等犯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1時31分、11時32分,自李銓浩一銀帳戶轉帳34萬1,000元、38萬3,000元、26萬6,000元(合計99萬元)至本案帳戶,旋即由蔡承憲於同日11時37分、11時38分及11時39分,以手機轉帳35萬2,000元、31萬6,000元、32萬2,000元(合計99萬元)轉匯至詐欺集團成員「CHUN_專業幣商團隊」提供之其他人頭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有無之說明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辯護人對於該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本院卷第59至61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業據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及被告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以之資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自屬合適,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蔡承憲固坦承有於事實欄一、二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或轉帳款項後,交付予「阿冠」及轉匯至其他帳戶,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犯行,被告與辯護人均辯稱:伊是幣商,伊係與陳松澤、李銓浩進行虛擬貨幣交易,賺取中間的匯差云云。經查:

01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被告分別用於收受創鑫一銀帳戶、
02 李銓浩一銀帳戶之款項，復再由被告分別提領、轉匯與他人
03 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南
04 市警刑大偵七字第1130353242號卷，下稱南警卷第3至14
05 頁，桃警分刑字第1130013918號卷，下稱桃警卷，第3至7
06 頁，113年度偵字第2747號卷，下稱偵2747卷，第143至149
07 頁，本院卷第58、69至74頁），而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事實
08 欄一、二所示方式，向被害人甲○○、告訴人乙○○行騙，
09 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事實欄一、二所示之匯款時間、金
10 額分別匯入事實欄一、二之第一層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
11 輾轉轉帳至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後轉入本案帳戶，再由
12 被告將之提領或轉出之事實，被告並不爭執，並有下列證據
13 存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4 1.被害人甲○○部分：

- 15 (1)被害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述（南警卷第37至40頁）。
- 16 (2)被害人甲○○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南警卷第49
17 頁）。
- 18 (3)曾元華南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謝沛縈一銀帳戶基本
19 資料及交易明細、創鑫一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
20 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南警卷第51至79頁）。
- 21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2 竹山分局鳳凰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3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4 （南警卷第41至48頁）。

25 2.告訴人乙○○部分：

- 26 (1)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桃警卷第47至53頁）。
- 27 (2)證人李銓浩於警詢中之證述（偵2724卷第39至45頁）。
- 28 (3)告訴人乙○○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
29 截圖（桃警卷第117、123至141頁）。
- 30 (4)興榮一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豪啓華南帳戶基本資
31 料及交易明細、李銓浩一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

01 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桃警卷第19至39頁）。

02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3 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04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5 (桃警卷第41至45、55至57、85頁)。

06 3.被告所提供其與暱稱「CHUN_專業幣商團隊」、「King」、
07 「Li」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電子錢包OKLink網頁查詢
08 結果、被告提領畫面截圖暨光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113年3月12日永豐商銀字第1130307711號函附之約定轉帳
10 申請書及112年4月11日交易明細、網路銀行IP位址（南警卷
11 第21至31、33、81頁暨卷末袋內，偵2724卷第57至63、151
12 至177頁，113年度偵字第6627號卷，下稱偵6627卷，第31至
13 57頁）。

14 (二)虛擬貨幣為新興之去中心化無實體電子貨幣，使用「區塊
15 鏈」技術達成「去中心化」及「幾乎無法仿製之多方認證交
16 易模式(即俗稱之礦工挖礦認證而取得認證手續費之過
17 程)。從而，合法、常規等非詐騙之虛擬貨幣交易均透過合
18 法之「網路交易平臺」（如國際知名且交易規模鉅大之「Bi
19 nance（幣安）」、「Coinbase Exchange」等）完成買、
20 賣、轉帳、給付等交易（包含使用平臺之個人與個人間及平
21 臺與個人間之交易）。個人幣商只存在於傳統法幣（即現行
22 各國之流通貨幣）交易，且只存在於許可個人從事、經營國
23 際兌幣（即俗稱之「換匯」，下同）服務之國家或地區（依
24 我國及許多其他國家之現行法規，換匯服務為特許制，僅許
25 可銀行等金融機構從事及經營。因認個人從事此業務有影響
26 匯率穩定且有偽幣流通之高風險可能，因而禁止個人從事及
27 經營換匯服務。故一般人即所謂之「個人幣商」在此等規範
28 之國家從事換匯業務，俗稱為「黑市」，通常屬於觸犯刑法
29 之行為）。當然，一般私人間亦可透過提供其個人之虛擬貨
30 幣電子錢包位址「俗稱公鑰」（是1組非常長的數字+英文組
31 合）給他人，作為他人收領他人支付、轉帳虛擬貨幣之用，

01 惟此均係基於「支付特定款項（如支付費用、購物價金、貨
02 款、借款等）」給對方所為，並非基於經營「換匯」所為。
03 而傳統貨幣之換匯，於同一時間有不同之買價及賣價，故有
04 「匯差」存在。在禁止個人從事換匯業務之國家或地區，民
05 眾需向銀行等經許可之單位換匯，而銀行亦須以當日國際交
06 易匯率為基礎換匯，亦可向換匯者收取手續費，上開匯差及
07 手續費此即為銀行之收益。因此，在許可個人從事換匯業務
08 之國家或地區，「個人換匯經營者（即個人幣商）」亦係透
09 過上開換匯之利差及手續費而獲得「利差」即報酬，或併加
10 計以「個人幣商」原先持有成本與現在買匯價價差之利益。
11 然若該區域從事個人幣商業務者眾多，即會產生「商業競
12 爭」之情狀，則個人幣商有可能以「減少匯差」或「減收、
13 不收手續費」等條件吸引他人換匯（即生意競爭手法），因
14 此個人幣商亦有可能因此產生虧損。惟此即為合法之傳統個
15 人幣商經營者之經營利潤及風險所在。然在虛擬貨幣領域，
16 並無任何上開傳統貨幣個人幣商經營者可獲取之匯差及手續
17 費存在，蓋虛擬貨幣之買、賣，完全透過上開網路交易平臺
18 之公開、透明資訊「撮合」完成（即任何買家或賣家，均可
19 在交易平臺上得知他人所定之即時買價或賣價，而決定是否
20 賣出或買入），而個人若持有數量甚大之虛擬貨幣欲出脫，
21 本可透過「交易平臺」賣出（若賣價高於其原先買入成本
22 價，則賺得利差，反之則產生虧損），再雖不能逕行排除其
23 「直接賣給」其他個人之可能，然倘進一步思考，該賣家可
24 否透過「賣給個人」而獲得比「透過平臺交易賣給他人」得
25 到更多獲利之空間以觀，如此個人賣家欲以低於交易平臺之
26 價格出售予他人，實不如直接在交易平臺上賣出，反可獲得
27 更高之賣出價格，亦無須承擔賣給個人之成本及風險（如溝
28 通見面、交通、時間等額外成本或交付虛擬貨幣後，對方拒
29 絕付款等）；反之，倘該個人賣家欲以高於交易平臺之價格
30 出售予他人時，因虛擬貨幣交易平臺之價格透明，相對應之
31 買家當寧可直接向交易平臺官方購買虛擬貨幣，亦一樣無須

01 承擔上述額外成本及風險（買家也毋庸承擔付款後賣家拒絕
02 交付虛擬貨幣之風險），是「個人幣商」在虛擬貨幣交易平
03 臺，實無獲利之空間，應無存在之可能及必要，則被告辯稱
04 自己為虛擬貨幣之個人幣商云云，當誠屬可疑。

05 (三)查被告自陳：其僅具有高中學歷，從事消防噴水系統工程之
06 工作，自己並無買賣虛擬貨幣之經驗，其從事幣商之金融交
07 易知識全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認識之「阿冠」，自
08 己雖有電子錢包，但亦不知悉電子錢包之地址、也不會使用
09 自己之電子錢包打幣給與被告進行交易之人，且被告在毫無
10 虛擬貨幣之交易經驗下，卻可與不熟識之人進行高達數十萬
11 元虛擬貨幣之交易，且其虛擬貨幣來源卻非透過合法之交易
12 所，而係透過網路廣告招攬、毫不知悉亦無確認其真實姓
13 名、年籍之「CHUN_專業幣商團隊」或「阿冠」，再者，被
14 告係以數十萬元之現金交付或轉帳給不知名人士之方式購買
15 虛擬貨幣後，再由該不知名人士將虛擬貨幣交付給被告所稱
16 之買家此一高風險交易方式，此種方式倘該不知名人士收款
17 後未將虛擬貨幣交付給買家，被告根本求償無門，遑論被告
18 交付鉅額款項後，更未向「阿冠」或「CHUN_專業幣商團
19 隊」領取收據，亦未積極確認「CHUN_專業幣商團隊」或
20 「阿冠」是否果有將虛擬貨幣交付給所謂之「買家」，徒憑
21 「阿冠」手機顯示「交易成功」之畫面，即率爾交付或轉帳
22 大筆款項等語(本院卷第68至74頁)，則被告對於其毫不熟悉
23 亦無交易經驗之行業，竟可徒因毫不熟識之人說明下，即貿
24 然與來源不同、無法確認真實身分之人，以大筆金額進行虛
25 擬貨幣之買賣，並賺取所謂之「價差」，況被告稱「CHUN_
26 專業幣商團隊」或「阿冠」僅係其透過網路廣告認識之人，
27 且其等之交易匯率均與一般交易所之匯率相同，則買家若有
28 需求，自可直接透過交易所購買匯率較好之虛擬貨幣，甚且
29 透過廣告直接向「CHUN_專業幣商團隊」或「阿冠」購買即
30 可，何以需透過毫無交易經驗之被告購買匯率較差之虛擬貨
31 幣，使被告賺取價差？是被告上開所辯之種種交易模式均與

01 常情不符，則被告是否果為幣商之身分，實啟人疑竇。

02 (四)再者，被告倘為幣商，為避免糾紛，理當就相關交易紀錄妥
03 善保存，然被告辯稱其與陳松澤、「阿冠」於112年3月30
04 日、與李銓浩、「CHUN_專業幣商團隊」於112年4月11日分
05 別進行本案交易，然被告對於為何與陳松澤進行交易，卻係
06 由創鑫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之帳戶轉帳至被告本案帳戶毫不知
07 悉，且被告手機亦未留存112年3月30日與陳松澤及「阿
08 冠」、112年4月11日與「CHUN_專業幣商團隊」之交易或對
09 話相關紀錄，而被告稱其先確認「CHUN_專業幣商團隊」或
10 「阿冠」有將虛擬貨幣打幣給買家後，才會交付款項，然徵
11 諸被告與李銓浩於112年4月11日之對話紀錄，李銓浩當日係
12 向被告表示並未到全額之虛擬貨幣，而被告仍將高達99萬之
13 金額轉帳予「CHUN_專業幣商團隊」，且毫無後續向「CHUN_
14 專業幣商團隊」要求提供缺少之虛擬貨幣之對話紀錄，則被
15 告前開辯詞要係無資料可供核實，或所提供之資料均與其所
16 辯不符，更顯被告上開辯解之詞，不足採信。至被告之辯護
17 人提出112年3月30日陳松澤、112年4月11日、13日、17日李
18 銓浩之電子錢包交易紀錄，為被告辯護稱其等有收受向被告
19 購買之虛擬貨幣云云，然上開電子錢包紀錄僅係單方收受資
20 料，尚難證明其交易對象、內容、來源確與被告有關，且被
21 告或辯護人亦未能提出相關憑證或對話紀錄可資勾稽，自難
22 徒憑他人之電子錢包紀錄而認為被告所辯可採。

23 (五)綜上所述，足認被告所著重者衡係將金錢之交付本身，被告
24 對於領款交付或轉帳他人帳戶後有無交付虛擬貨幣乙節毫不
25 關心，是被告辯稱其係幣商並非可採，被告實係與詐欺集團
26 成員共同假借經營幣商之名，向被害人、告訴人收款後輾轉
27 流通至多層帳戶，以取得犯罪所得，再以現金或轉帳方式繳
28 交予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
29 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
30 錢犯罪模式之事實，至為灼然，其行為實屬一般詐欺案件之
31 中「車手」工作。

01 (六)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
02 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
03 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
04 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
05 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
06 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
07 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
08 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另就詐欺集團之角度，以現今詐欺集團
09 分工細膩，行事亦相當謹慎，詐欺集團派遣前往實際從事收
10 取、交付等傳遞款項任務之人，關乎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
11 手，且因遭警查獲或銀行通報之風險甚高，參與傳遞款項之
12 人必須隨時觀察環境變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取款現場如
13 有突發狀況，指揮者即不易對該不知內情之人下達指令，將
14 導致詐騙計畫功敗垂成，如參與者對不法情節毫不知情，甚
15 至將款項私吞，抑或在現場發現上下游係從事違法之詐騙工
16 作，更有可能為自保而向檢警或銀行人員舉發，導致詐騙計
17 畫功虧一簣，則詐欺集團指揮之人非但無法領得詐欺所得，
18 甚且牽連集團其他成員，是詐欺集團實無可能派遣對其行為
19 可能涉及犯罪行為一事毫無所悉之人，擔任傳遞款項之重要
20 工作；而被告所經手金額數額龐大，若詐欺集團無法確保被
21 告會完全配合收取或轉出贓款，隨時可能因被告突然發覺整
22 個過程有疑而報警，或遭其侵吞，使詐欺集團面臨功虧一簣
23 之風險。依此，益徵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之組織及其所為
24 之詐欺取財犯行，應有所認識並參與其中而扮演一定角色，
25 詐欺集團之成員始會信任被告。徵諸被害人甲○○於警詢時
26 證稱：有一名LINE暱稱「阿土伯」之人加入我的LINE，吸引
27 我投資賺錢，再介紹我加入LINE暱稱「何佩玲」，由其教
28 導、指示其匯款至第一層帳戶(曾元華南帳戶)等語(南警卷
29 第37頁)，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證述：其係透過YouTube
30 頻道加入LINE暱稱「邱沁宜」、「劉孟怡」等人，其等以投
31 資為由，指示其匯款至本案第一層帳戶(興榮一銀帳戶)等語

01 (桃警卷第47至53頁)，是上開告訴人、被害人均係透過不
02 同LINE暱稱之人要求投資，並將款項匯入不同之第一層帳
03 戶，再輾轉匯入被告本案帳戶，而被告則與不同暱稱之詐欺
04 集團成員「阿冠」、「CHUN_專業幣商團隊」聯繫並交付款
05 項，足見被告應有與上開不同LINE暱稱之人有所分工，是本
06 案除被告外，至少尚有「CHUN_專業幣商團隊」、「阿
07 冠」、向告訴人、被害人等施行詐術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
08 人，客觀上參與本件詐欺犯行之人數自己達3人以上，可見
09 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縝密，實行眾多詐欺犯行，各成員均各有
10 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等情知之甚詳，被告對於參
11 與本案犯罪者達3人以上乙節，無從推諉不知。

12 (七)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洵屬卸責之詞。本案事證明確，
13 被告上開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19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20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21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22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23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被告行為後：

- 2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一次
25 修正），於同年0月00日生效；復於113年7月31日通盤修正公
26 布（第二次修正），於000年0月0日生效。針對罪名及法定刑
27 的部分，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係規定：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9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30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以下簡稱修正前）；第一
31 次修正時並未就該條為修正；於第二次修正後（以下簡稱修

01 正後)，該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
0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4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乃對
06 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
07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
08 情形無異，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經綜合全部罪刑而
09 為比較：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院
10 審理中均未自白等情形，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
11 人，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2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
13 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制定之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
15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16 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8 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
19 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0 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1 定。至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22 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參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
23 條第1項第1款及其立法理由已經表明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4 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若同時具備該條其他3款
25 犯罪要件之一，其詐欺危害性較其他詐欺犯罪高，為嚴懲橫
26 行之集團式詐欺犯罪，爰增訂該規定，可徵上開規定係就犯
27 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28 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自以施行後犯之者始能適用上開
29 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38號、112年
30 度台上字第1689號等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被告行為時詐
3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既尚未生效，揆諸前

01 揭說明，即無此一規定之適用，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02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及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
04 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5 (三)被告與共犯「CHUN_專業幣商團隊」、「阿冠」及本案向告
06 訴人、被害人等施行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
07 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
08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彼此有犯
0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
12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3 (五)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
14 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數計算，是被告所犯上開2次詐
15 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
17 加入詐欺集團並與集團其餘成員分工合作，以遂行犯罪計
18 畫，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
19 間之信任關係，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製造金流斷點，
20 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被害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
21 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
22 難，又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
23 段、情節、參與分工角色、素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
24 冊(極重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及經
25 濟狀況(本院卷第76頁)、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
26 解賠償損害、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
28 間之關聯性(包括數罪之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
29 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
30 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
31 因素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戒。

01 四、沒收

02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03 移列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4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5 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
06 較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7 項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若係與
08 沒收有關之其他事項（如犯罪所得之追徵、估算及例外得不
09 宣告或酌減等），洗錢防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原
10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查被告本案洗錢行為
11 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2 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錢標的
13 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二)被告自承本案共獲得5,000元至6,000元之利益（本院卷第74
15 頁），以較有利被告之5,000元計算，為其犯罪所得，應依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17 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柯凱騰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